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4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该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发展战略、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背景和目的，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并提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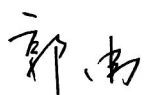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推进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盖章页）

全体独立董事：


郭 伟


郑春燕


邢连超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